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 碩士延修生註冊須知

★繳費期限：114 年 9 月 4 日~ 9 月 21 日

★除論文外，已修畢所有學分者，請加選『獨立研究(1 學分)』或『論文撰寫(1 學分)』課程

一、註冊流程：電腦選課完成→繳費(或就學貸款)→完成註冊。

二、選課：

1. 114-1 學期選課時程及相關規定，請至教務處課務組網站查閱「日間部選課須知」，並依規定選課期限內至「**學生資訊服務系統**」完成選課。
2. 除論文外，已修畢所有學分者，請加選『獨立研究(1 學分)』或『論文撰寫(1 學分)』課程。
3. 若加選其他課程，須完成課程(18 週)，學位證書領取時間為 1 月，詳見畢業證書領取公告。

三、繳費：

1. 未完成應修畢業學分及論文者：
   (1)未滿 10 學分，依規定按時(節)數繳交學分費及平安保險費等費用。
   (2)10 學分以上(含 10 學分，不含論文學分)則繳交全額學雜費及平安保險費等費用。
2. 除論文外，已修畢所有學分，加選『獨立研究(1 學分)』或『論文撰寫(1 學分)』課程者:依時(節)數繳交學分費及平安保險費等費用。
   學位考試通過，但未繳交論文者，次學期仍應註冊。
3. 114-1 學期學雜費欲辦理就學貸款同學，請留意不可貸項目(需另繳現金)
4. 請自行上學雜費網路服務系統列印學雜費繳費單。學雜費網路服務系統帳號、密碼與學生資訊服務系統相同。
5. 可親自至台灣中小企銀各分行或便利商店繳費，亦可利用信用卡或 ATM 轉帳服務繳交學雜費。
6. 如遇學雜費繳費金額不符等問題，請向本校財務處詢問。
7. 如遇系統列印或操作問題，請洽圖資處系統維運組。

學生資訊服務系統	學雜費網路服務系統

※諮詢電話：

總 機：(03) 559-3142					
單位	分機	承辦業務	單位	分機	承辦業務
生活輔導組	2314~2316 2328 8263	學雜費減免 就學貸款 兵役緩徵 弱勢助學金	財務處	2151~2154 2158~2159	學雜費等相關事項
住宿服務組	8261~8262	宿舍申請、住宿費相關問題	註冊組	2231~2236	學籍(休學、退學)
課務組	2241~2244	選課相關事項	系統維運組	2540 2546	選課及繳費系統操作問題

注　　意　　事　　項

1. 日間部學生證不再植印註冊章，繳費即視同註冊。
2. 逾期未註冊繳費者，未申請休學即令退學。
3. 復學生、延修生若需辦理緩徵，請於繳費後，至生輔組辦理兵役緩徵。
4.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說明：為照顧學生因病或意外事故造成之費用支出，由校方於每學期，代收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。本保險為非強制性，選擇不參加本保險之學生，除無教育部之保費補助外，就學期間無法申領學生團體平安保險理賠。不參加本保險之學生，請至本校宗山樓一樓衛保組申請，並填寫「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說明事項暨切結書」。(未滿 18 歲之學生請由家長簽署不參加保險切結書)
5. **114 年 9 月 8 日開學日；本日(含)以前辦理休退學者，免繳費；超過開學日辦理休、退學，收費標準請參考財務處網站。**